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06/18-1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H/3 (17-18)

電 話 : 3919 3328

日 期 : 2019年1月11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9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9年1月23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雄勝代行)

連附件

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15(3)(b)	刪去“使用需要”而代以“，使用合理所需”。
31	加入 —— “(5) 如某人需要確立某事實，以援引第(4)款所指的免責辯護，則只要 —— (a) 有足夠證據，帶出一個關於該事實的爭議點；及 (b) 控方未有在排除合理疑點的情況下，證明情況相反，則該人須視作已確立該事實。”。
32	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2(1)條。
32	加入 —— “(2) 如某僱員需要確立某事實，以援引第(1)款所指的免責辯護，則只要 —— (a) 有足夠證據，帶出一個關於該事實的爭議點；及 (b) 控方未有在排除合理疑點的情況下，證明情況相反，則該僱員須視作已確立該事實。”。